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工程會最新修訂 相關法令與函釋

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名毅 技師

民國110年12月22日



目錄

- 壹、前言
- 貳、工程會最新修訂品管法令與函釋
- 參、主辦機關工程查核自檢表
- 肆、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缺失統計
- 伍、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製作與注意事項
- 陸、結語



壹、前言

一、110.03.19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二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前項查核，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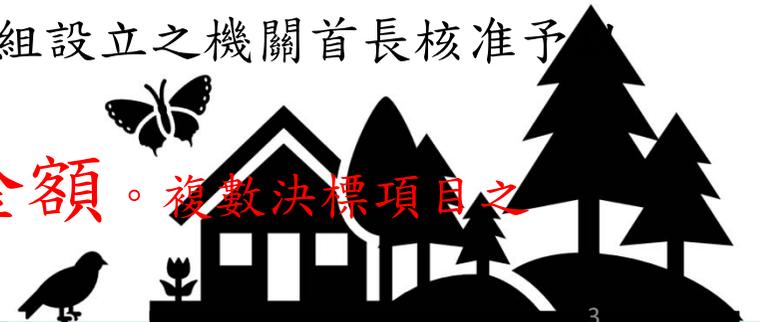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設立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定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複數決標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45件



一、110.03.19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六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原查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一、110.03.19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壹、前言

二、環保署施工查核小組運作編組

運作編組-查核小組編制說明

第五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之。



第六條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派兼之，**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 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貳、工程會最新修訂品管法令與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前於108年3月5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69號函(諒達)，訂定旨揭檢核表，請各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配合填報在案。

二、旨揭檢核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部分工程主管機關就相關工程品管事宜業訂定單行法規，造成部分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其檢核作業之標準有疑義，爰修正檢核表第1、2、4、5、8、9項文字，以本會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檢核作業。

(二)檢核表第6項「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修正為「防止空氣污染措施項目費用」，即個案工程執行防止空氣污染各項工作之費用，避免部分機關查核小組誤認屬向地方環保機關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第11項配合本會108年5月18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5.05環境生態保育

A1 A2 5.05.01[-1,-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A1 A2 5.05.02[-2,-4]現場塵土飛揚，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A1 A2 5.05.03[-1,-2]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A1 A2 5.05.04[-1,-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A1 A2 5.05.05[-1,-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A1 A2 5.05.06[-1,-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A1 A2 5.05.07[-1,-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A1 A2 5.05.08[-1,-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A1 A2 5.05.09[-1,-2]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未符合規定

A1 A2 5.05.10[-1,-2]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A1 A2 5.05.11[-1,-2]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A1 A2 5.05.12[-1,-2]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制措施

A1 A2 5.05.13[-1,-2]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A1 A2 5.05.14[-1,-2]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A1 A2 5.05.99[-1~-5]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026) 臺北信義區新台路329號
承辦人：洪三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工程施工查核 標準作業程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10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301094_doc1_Attach1.odt、
360000000G_1100301094_doc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委員紀錄表」(修正版)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各機關執行之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並參照本會110年3月19日修正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相關執行規定，特訂定「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含相關查核程序說明)。另上開作業程序已包含查核扣點作業流程，爰本會99年2月25日工程管字第09900074740號函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停止適用。

二、承上，為協助查核委員進一步深入檢視個案工程執行情形，以增進查核品質及發揮查核監督效果，配合上開作業程序各階段施工查核執行重點，修正「查核委員紀錄表」，增列第七項重點項目檢核，如有缺失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要求受查核團隊據以辦理改善作業。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使各機關執行之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參照工程會110年3月19日修正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相關執行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說明。

二、查核前準備事項：

(一)應預先準備「查核委員紀錄表」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寫查核紀錄、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二)於查核前告知查核委員，有關查核作業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並依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於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三、查核期間工作重點：

(一)受查團隊依序簡報各自工作執行重點後，並依查核委員所提個案工程相關詢問事項辦理回覆。

(二)書面資料之審查應包含作業辦法第3條查核項目涉及之書面文件、相關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情形、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等。

(三)現場會勘應確認現場施工品質及安全設施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如需辦理取樣試驗者，應依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會同受查工程團隊，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

竣工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是否仍應於工地執行職務一案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

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明祈

(電話)8995-6666#8320

(電子信箱)mingchi@osh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工程竣工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是否仍應於工地執行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9月16日以工程管字第1100022049號函轉貴校110年9月10日高市瑞中總字第11070508700號函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5條之1規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風險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爰營造工程竣工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是否仍應於工地執行職務，端視該工地是否仍有勞工進行相關作業，如是，雇主仍應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正本：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110.09.16公共工程停工及春節期間是否應置工地主任釋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h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007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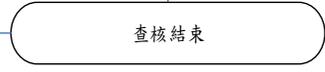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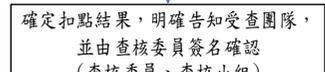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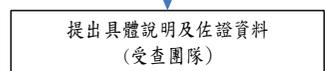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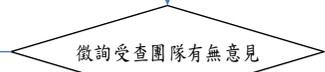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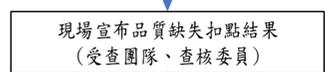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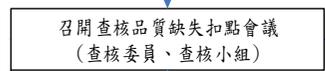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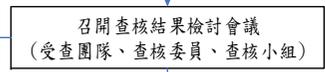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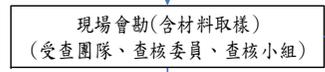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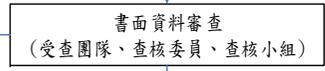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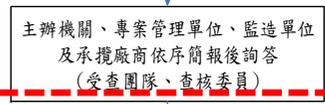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詢問「前瞻連江·城鎮之心建築工程」之工地主任違反兼職天數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9月8日工程管字第110002122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前開函文說明五內容所述，旨案契約約定採日曆天計算工期，惟春節假期不予計入計算，該期間是否應置工地主任疑義一節。依據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次依同法第32條規定工地主任應負責工地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爰春節假期期間工地應置工地主任尚無疑義。餘涉契約相關規定者，應由工程主辦機管本權責妥處。





執行重點：
1. 作業辦法第3條所列各項目涉及之書面文件
2. 相關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情形
3. 安全衛生設施設計及施工執行情形
4. 填報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

執行重點：
1. 將缺失及建議告知受查團隊
2. 如要補充或澄清，受查團隊應立即反映說明

執行重點：
1. 查核紀錄7個工作天內函送受查機關
2. 依作業辦法第8條，辦理取樣試驗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

執行重點：
1. 現場施工品質及安全設施是否完善
2. 工程告示牌登載人員相關資訊正確性
3. 依作業辦法第6條，會同受查團隊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

執行重點：
查核委員針對每項缺失，判別其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廠商個別應負之責任及人員有無失職，且合議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

工程會最新修訂口管法令的處理

(四)查核結果檢討會議，各委員依序就現場及書面部分提出相關缺失或建議，受查工程團隊可進一步提出補充說明或澄清缺失內容。

(五)查核小組領隊召開查核檢討會後應清場，再召開缺失扣點會議，由查核委員認為情節嚴重之缺失項目，進行討論，並合議決定是否扣點。如須扣點，則辦理下列事項：

- 1、確定應扣點項目。
- 2、依扣點項目之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應負責任，決定「主辦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個別之每項扣點點數。

(四)現場宣布品質缺失扣點結果，並予「主辦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充分陳述之機會；相關廠商陳述時，亦應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五)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得依廠商陳述，審酌情節確定是否調整扣點後，並明確告知扣點項目及點數予受查工程團隊。另請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於扣點紀錄表簽名確認。

(六)如機關或廠商因故未到場或拒不到場，則查核小組得逕行扣點。

四、查核後注意事項：

(一)各查核小組將查核結果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系統，並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7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紀錄函知受查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缺失改善，相關廠商如有扣點者，依契約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二)個案查核如有取樣試驗者，應依作業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

(三)後續缺失改善作業，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10條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辦理。

貳、工程會最新修訂品管法令與函釋

七、重點項目檢核

(請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重點工作加以檢核，如發現相關缺失，應於一~六欄位記錄。)

(一)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符合工程需求，無不良情形。(7.00 項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機關確實審核監造計畫內容。(4.01.0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機關確實審核監造組織人員資料。(4.0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監造單位確實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2.03.0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監造單位落實填寫監造報表，並依契約約定提送機關核定。(4.02.03.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監造單位明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落實執行。(4.02.01.0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依法令落實執行業務(包含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執行簽證或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4.02.13.00 及 4.02.14.00 項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機關確實核定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1.20.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廠商核實填報施工日誌，依契約約定提送監造單位審核，機關備查。(4.03.0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落實執行業務。(4.03.08.00、4.03.11.00、4.03.12.00、4.03.13.00 及 4.03.14.00 項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各項施工作業品質應符合契約圖說規範要求。(5.01~5.10 項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 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符合契約圖說及相關法規。(5.14 項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三) 廠商施工進度管理符合預定進度表。(6.01 項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 廠商依契約規定按時提送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及機關分別落實審查及核定。(4.01.26、4.02.03.0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查核紀錄表 110.10新增

重點項目檢核結果如勾選有缺失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要求受查核團隊限期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6版)

- 4.01.11[-1,-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 4.01.12[-1,-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小4.01.13[-1,-2]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小4.01.14[-1,-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 小4.01.15[-1,-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 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4.01.16[-1,-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 4.01.18[-1,-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 4.01.19[-1,-2]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 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程標案進度填報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資訊 標案管理

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chkpas

使用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陳嘉忠先生/女士，
歡迎您第 6937 次進入本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程標案進度填報率 **100.00%** (含補助 99.42%)

系統填報諮詢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一科 施瓊瑜
02-23117722#2913

請按下確定鍵開始資料登錄。

[技術士填報說明](#)
[查詢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履歷](#)
[修改密碼](#)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一百萬以上工程進度填報率排行榜](#) 上月份
[行政院各部會署一百萬以上工程進度填報率排行榜](#) 上月份

已於110年10月22日將貴單位發包人員
自110年10月11日至110年10月17日登錄於決標公告系統之100萬以上工程類標案轉入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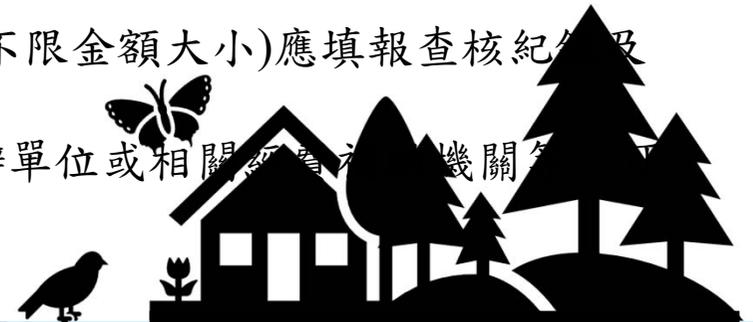
經費來源單位：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執行機關	編號	標案名稱	預定公告日期	實際決標日期	發包預算(千元)	決標金額(千元)	進度年月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1091A30011	雲林縣斗六埤新興支線水環境改善工程(已解約)	(決標轉入)	1090924	12,850	12,600	110/07	0.00%	0.00%	0.00%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1091A30009	雲林溪上中下游段整體水環境環境景觀工程	(決標轉入)	1090831	150,888	150,202	110/09	18.70%	19.98%	1.28%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1091A30006	雲林縣北港橋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	(決標轉入)	1090422	57,252	55,600	110/09	56.36%	58.38%	2.02%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1091A30005	大潭排水水質改善工程	(決標轉入)	1090408	14,770	14,280	110/09	100.00%	100.00%	0.00%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1071A40033	雲林縣大虎風地區之新虎風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決標轉入)	1080827	68,372	67,900	110/09	100.00%	100.00%	0.00%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1071A40028	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截流淨化工程	(決標轉入)	1080328	317,021	317,021	110/09	88.80%	91.74%	2.94%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1071A40026	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截流淨化工程	(決標轉入)	1080328	205,299	205,299	110/09	100.00%	98.31%	-1.69%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1071A40029	雲林溪截流段污水截流	(決標轉入)	1071220	311,220	311,220	110/09	100.00%	100.00%	0.00%

進度填報：標案開工後每月十日前填報標案前一個月之實際進度、實際支用金額及付款狀況；如落後，增填落後原因。

應填報標案：

- 1.依「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標案，填報執行狀況。
- 2.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機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 3.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填報廠商品管人員(第四條)、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第十條)及工程相關資料(第十四條)。
- 4.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查核小組查核之標案(不限金額大小)應填報查核紀錄及查核結果處理情形，受查核機關應於查核前填報相關資料。
- 5.其他：貴機關工程推動會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主辦單位或相關監督機關等，依機關管理需求，逕行要求所屬填報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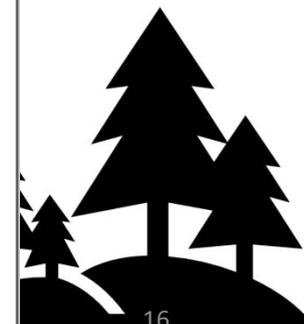
109.09.29 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110.11.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u>二十日內</u>，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u>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u></p> <p>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p> <p>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p> <p>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p> <p>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一、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考量部分計分項目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最終核定內容，及提供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之時間，爰增加五日作業時間，將第一項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修正為驗收完成後「二十」日內；另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則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110.11.11)

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

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列為辦理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增加履約計分結果運用方式，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列為辦理工程採購選商之參考，挑選優質廠商。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修正內容

- 一. 為避免本要點告示牌與建築物施工告示牌重複設置，爰整合相關內容，新增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並新增附圖四至六）
- 二.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附圖一、二）
- 三. 為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新增電子條碼區域。（修正附圖一至三）
- 四. 為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與建築物公共工程告示牌項目之一致性，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無論金額大小均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欄位。（修正第八點、附表及附圖二、三）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設計單位 (Designer)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1.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1.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2.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1.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2.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管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0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新增

修正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2.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800-009-6000 https://www.p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300cm

170cm

新增

修正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新增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年 (Yr) 月 (M) 日 (D): 2. 年 (Yr) 月 (M) 日 (D):		

75cm

120cm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新
增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500cm

320cm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新增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1.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1.損鄰通報程序： 2.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年 (Yr) _月 (M) _日 (D)：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300cm

170cm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08.6.19)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新增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告知事項：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年 (Yr) 月 (M) 日 (D)：		

75cm

120cm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110.10.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0000000G_1100201192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201192_doc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併附修正總說明
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工程管理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資訊推動小組(均含附件)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110.10.6)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二）災後原地復建。
- （三）**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四）**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三、生態檢核係為瞭解新建公共工程涉及之生態議題與影響，評估其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並依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110.10.6)

六、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及協助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融入工程方案，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落實等工作。

〔立法理由〕

- 一、保育作業本屬生態檢核之一環，為求簡明，爰予以刪除。
- 二、增列說明生態背景人員，並應由上開人員配合辦理各階段生態檢核；各工程主辦單位並可參考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訂定生態背景人員資格。另為促使機關間有效運用生態背景人員，各工程主辦單位如有生態人員不足之情形，可與中央或地方相關主管生態保育之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尋求相關建議或技術、人力支援，並視需求成立工作圈。
- 三、配合第七點修正，酌修文字。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110.10.6)

七、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機關得依工程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

(一) 生態資料蒐集：作為指認生態保全對象之基礎評估資訊，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法定自然保護區。
2. 生物多樣性之調查報告、研究及保育資料。
3. 各界關注之生態議題。
4. 國內既有生態資料庫套疊成果。
5. 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環境現況，可善用及尊重地方知識，透過訪談當地居民瞭解當地對生態環境之知識、生物資源利用狀況、人文及土地倫理。

(二) 生態調查及評析

1. 棲地調查：進行現地調查，將棲地或植被予以記錄及分類，並繪製空間分布圖，作為生態保全對象之基礎評估資訊。
2. 棲地評估：進行現地評估，指認棲地品質（如透過棲地評估指標等方式確認），作為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棲地品質變化依據。
3. 指認生態保全對象：生態保全對象包含關注物種、關注棲地及高生態價值區域等。
4. 物種補充調查：依生態資料蒐集及棲地調查結果，根據工程影響評析及生態保育作業擬定之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關注物種或類群之調查。
5. 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將前述生態資料蒐集、棲地調查、棲地評估、生態保全對象及物種補充調查之階段性成果，疊合工程量體配置方式及影響範圍繪製成生態關注區域圖，以利工程影響評析、擬定生態保育措施、規劃生態保育措施監測。
6. 工程影響評析：綜合考量生態保全對象、關注物種特性、關注棲地配置與工程方案之關聯性，判斷可能影響，辦理生態保育。

(三) 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及安全需求等，並依資料蒐集調查，及工程影響評析內容，因地制宜按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

順序擬定及實施

(四) 生態保育措施監測：為評估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果，確保生態保全對象得以保全，於施工前擬定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據以進行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監測作業，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319號 函

修正監造計畫第二章名稱為「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及品質計畫第二章名稱為「管理權責及分工」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 一.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二.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 三. 第七章之本章撰寫說明，明確規範「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時機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之範圍。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網要(109.4.27)

表 5.3 (○○工程)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增訂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 一.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二.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 **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
- **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說 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網要(109.4.27)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檢查時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隨機抽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7.5cm, 高程如圖說規定。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150cm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16mm	
施工中	套管位置偏差	≤7.5公分)	
	鑽掘垂直精度	<1/200	
	基樁長度	60m~60.75m	
	樁底淤泥沉澱量	<5 cm	
	主筋直徑	32 mm	
	箍筋直徑	19 mm	
	搭接長度	40D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主筋長度	每節10~16m	
	箍筋間距	依施工圖(如附件)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6個、間距3公尺	
坍度試驗	16cm≤最大坍度≤18cm		
氯離子含量試驗	≤0.3kg/m ³		
混凝土試體製作	1組/75m ³		
施工後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樁長	60m~60.75m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01121版

監造主管簽名：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7.5cm, 高程如圖說規定。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150cm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16mm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實實記載簽認。			

1090730版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三. 增訂第七章之本章撰寫說明，明確規範「**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時機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之範圍。

3.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顯示於管理標準表內之抽查時機或適當位置；另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依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材料進場時。
- 2) 施工完成後即無法目視查看之關鍵隱蔽作業點。
- 3) 影響安全或結構強度之關鍵作業點。
- 4) 影響使用功能之關鍵作業點。
- 5) 工項施作完成時。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 監造計畫修正內容

4.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將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與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以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監督查核重點**。
10. **施工抽查標準**應依契約規範及相關規定檢討，以表格化方式訂定，格式及檢驗停留點訂定可參考如附表7.2（以全套管基樁工程為例），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並配合施工抽查標準表填寫抽查項目與抽查標準（參考如附表7.3）；**如施工工項之管理項目較少或較簡單，則附表7.3可將施工流程之前、中、後抽查內容合併於同一張表格予以規範。**
11. 一般性未涉及較專業之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應將管理標準訂出，惟若涉及日後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材料設備廠牌不同，則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之施工項目，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品質計畫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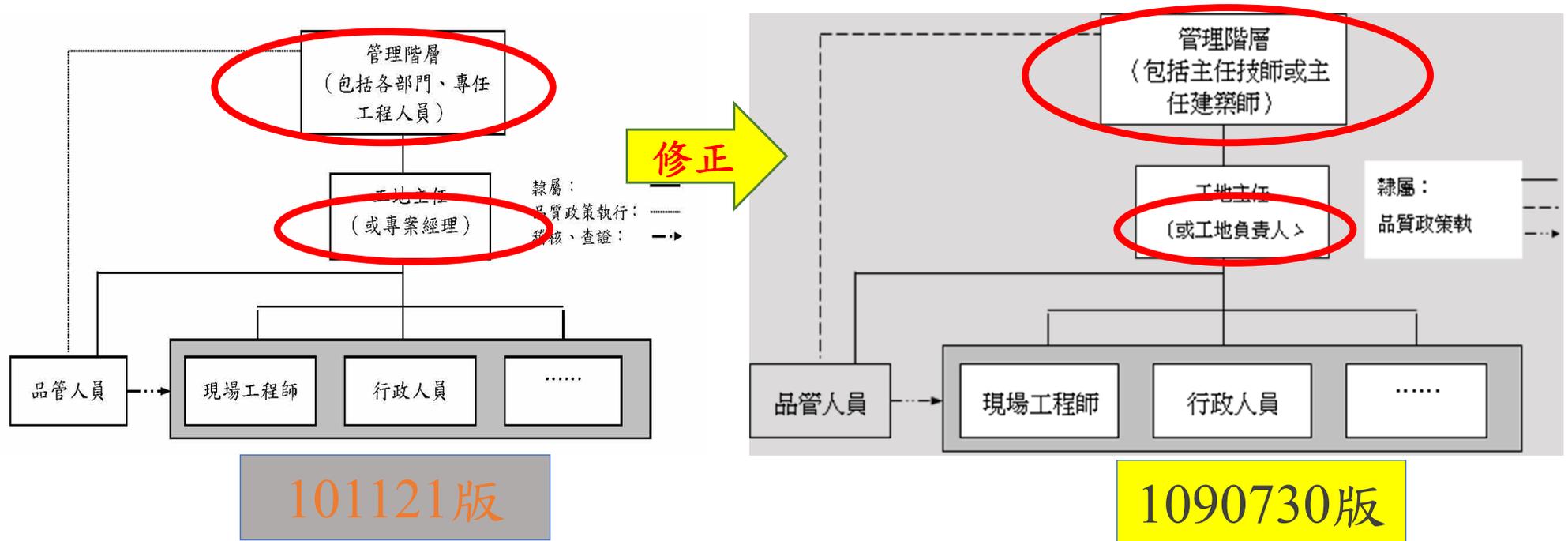
- 一. 第二章之「**圖2.1品管組織架構圖**」，增修「**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及「**工地負責人**」等。
- 二.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自主檢查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三.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9.4.27)

◆品質計畫修正內容

第二章之「圖2.1品管組織架構圖」，增修「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及「工地負責人」等。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網要(109.4.27)

◆ 品質計畫修正內容

- 二. 增訂第五章附表「**表5.3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另於本章撰寫說明，增加「**驗廠**」之定義說明。
- 三. 第六章增加「**廠驗**」之定義說明。

- **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
- **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

表 5.3 (○○工程)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增訂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 驗 項 目	抽 驗 標 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說 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工程開 (施) 工前	1.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2.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4.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6.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8.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10.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施 工階段	1.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9.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施工 階段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 (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14.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15.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16.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17.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18.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19.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20.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21.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22.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23.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24.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25.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26.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27.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28.準備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2.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3.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4.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5.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10.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11.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110.05.11 修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動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欄、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設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類態:			
(1)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護欄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營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
1. 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2. 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3. 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1. 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2. 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3. 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參、主辦機關工程查核自檢表-自檢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1-1工程契約品管費用是否依據品管要點第13點規定編列。(4.01.01)。</p>	<p>(1)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p> <p>(2) 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品管費用為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2.0%。</p>
<p>1-2材料抽(檢)驗費用是否依據品管要點第13點規定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4.01.01)</p>	<p>(1) 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p> <p>(2)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p>
<p>1-3工程契約是否編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4.01.01)</p> <p><input type="checkbox"/>該工程內容無須編列</p>	<p>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編列。有產生懸浮微粒污染者，都需徵收空污費，工程未產生懸浮微粒污染排放者，且經主管機關確認未產生懸浮微粒污染者，則不屬於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對象。</p>



主辦機關自檢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1-4工程契約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是否量化及核實編列。(4.01.01)	(1)職業安全衛生費用需參考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 至3% 量化編列。 (2)請於單價分析表檢視是否有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各項量化費用，如開挖擋土支撐、模板支撐費用(單位、數量、費用)等。若僅於經費分析表填寫職業安全衛生費用乙式，則勾否。
1-5是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另行約定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



主辦機關自檢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1-6是否有成立督導組織與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4.01.04)</p>	<p>工程會107.07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本缺失項目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p>
<p>1-7是否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4.01.19)</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增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p>
<p>1-8是否依工程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完成應辦事項檢核表。(4.01.24)</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2億元不適用</p>	<p>(1)109年09月29日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p> <p>(2)第四點：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p>



主辦機關自檢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p>1-9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完成生態檢核自評作業。(4.01.25)</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生態檢核機制</p>	<p>(1) 工程會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訂定之「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工程主辦機關應將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與結果以文件記錄，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p> <p>(2) 工程會1101006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二) 災後原地復建。 (三)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四)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五)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六)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肆、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缺失統計

• 工程規模小且工期短

- 補助工程佔96%，1,000萬以下經費佔36%。
- 109年工期6個月以下案件，由51%降至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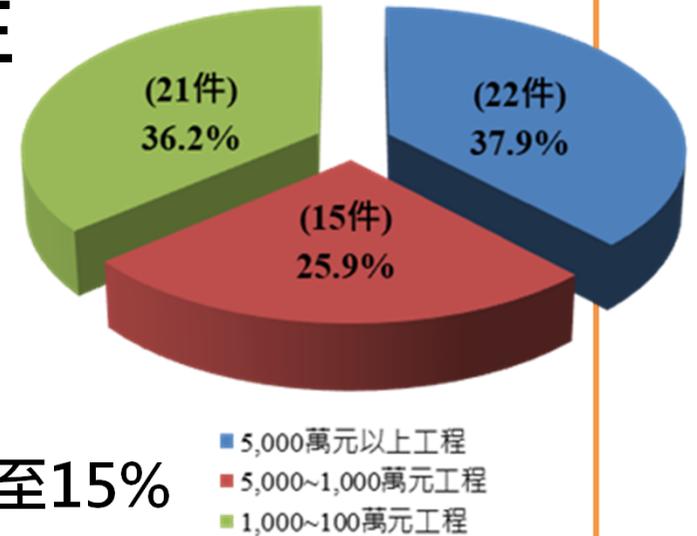
• 主辦機關屬基層行政單位

- 106年鄉(鎮、市、區)公所佔70%，109年已降至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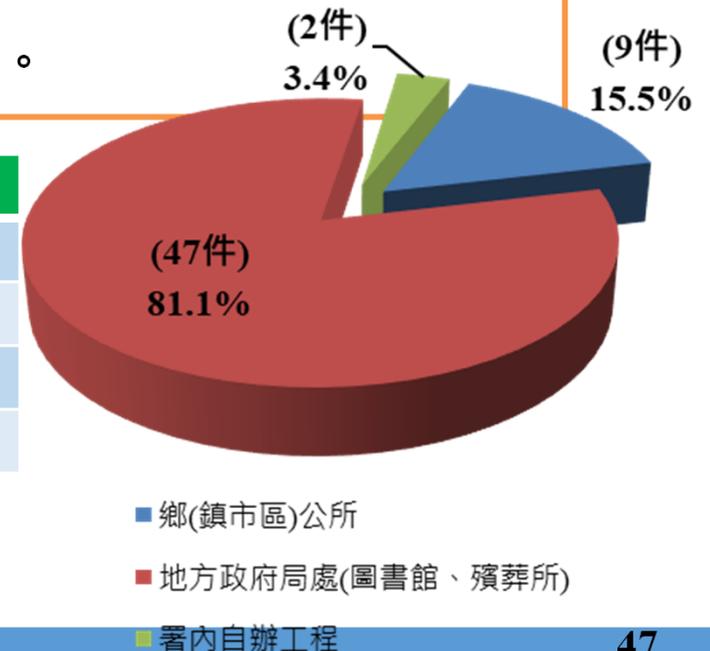
• 施工廠商以小型承包商為主

- 109年丙級營造業含以下比例，由67%降至53%。

環保署工程特性



工程金額	應查核件數	完成查核件數	目標達成率
5,000萬元以上工程	20	22	110%
1,000~5,000萬元工程	14	15	107%
100~1,000萬元工程	20	21	105%
合計	54	58(註)	107%



註：含複查3件



109年度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成效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缺失程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甲等比率	75%	81%	69%	嚴重缺失	0.09	0	0
平均分數	80.0	80.7	80.0	中等缺失	0.58	0.57	0.66
				輕微缺失	24.32	24.40	25.02
				總計	24.99	24.97	25.67

※ 近3年甲等比率均達50%以上

近2年無嚴重缺失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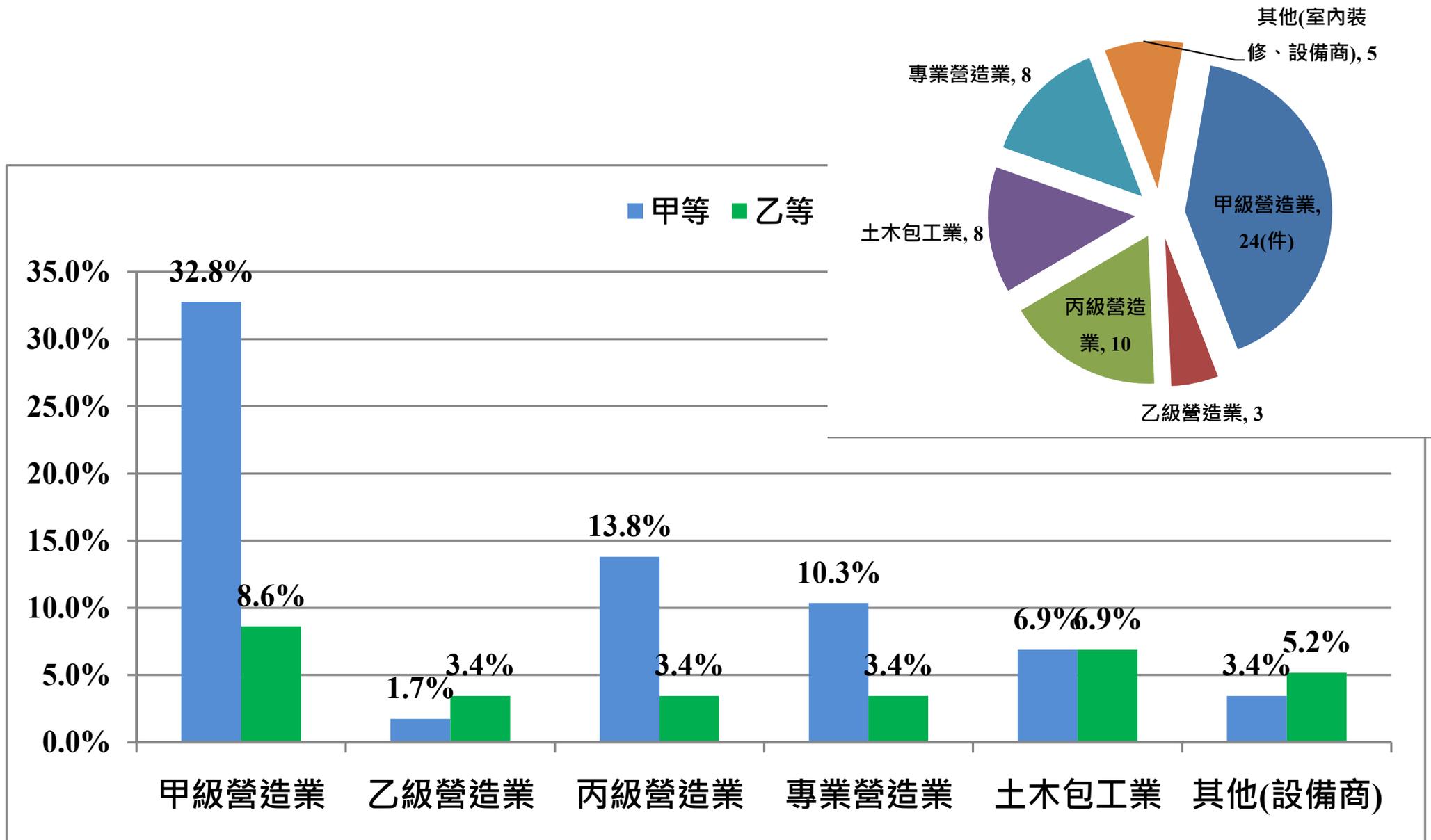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扣點比率	30%	29%	33%
平均扣點數(點數/場)	1.39	1.45	1.07

※ 109年總扣款金額為22萬元

平均扣點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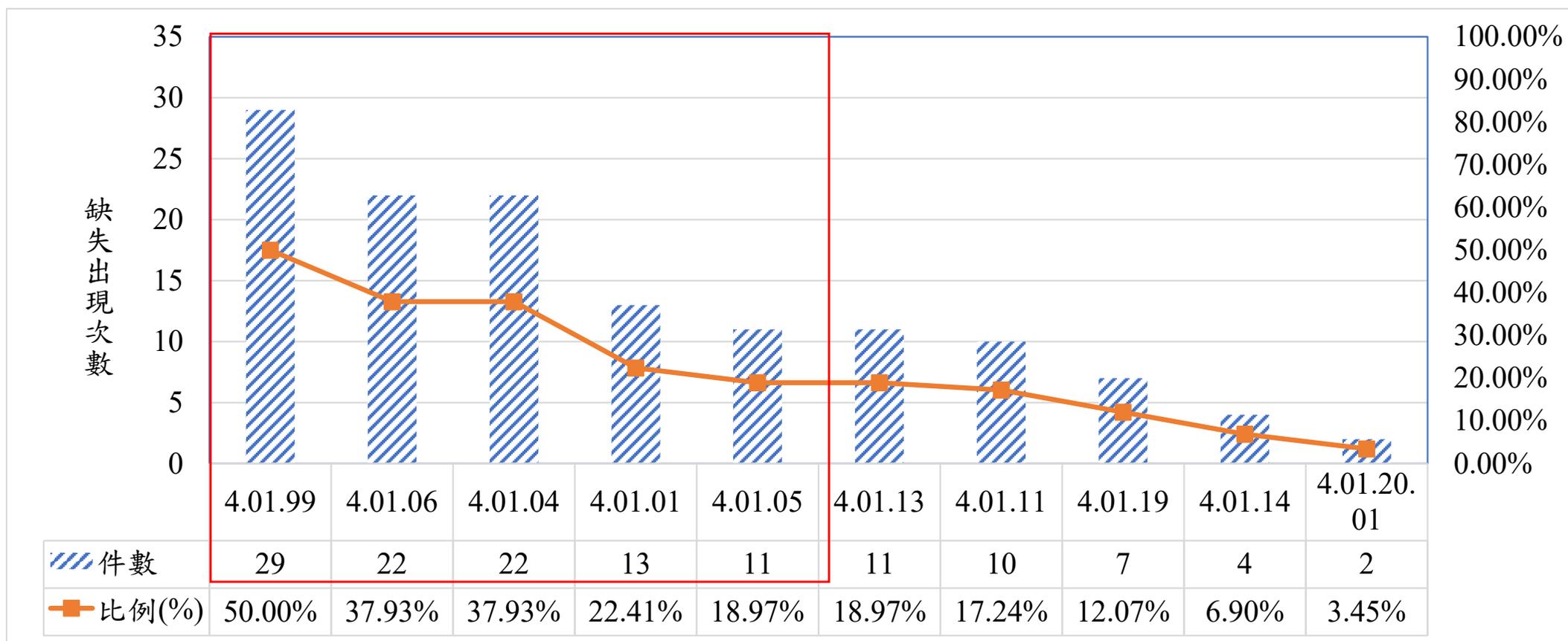
109年度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成效



缺失統計

主辦單位常見缺失

- ① 4.01.99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 ② 4.01.06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 ③ 4.01.04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 ④ 4.01.01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
- ⑤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6版)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 4.01.01[-2,-4]契約內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
- 4.01.02[-1,-2]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 4.01.03[-1,-2]工程契約內 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 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 小 4.01.04[-2,-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 未落實，或 記載不完整
- 4.01.05[-2,-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4.01.06[-2,-4]監造計畫 無核定紀錄，或 未確實審查
- 4.01.07[-1,-2]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 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 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 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 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 4.01.08[-1,-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 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
- 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10.6.3)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

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10.6.3)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10.6.3)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

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6版)

4.01.09[-1,-2]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 1.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 2.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 3.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小4.01.10[-1,-2]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01.11[-1,-2]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4.01.12[-1,-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小4.01.13[-1,-2]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小4.01.14[-1,-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小4.01.15[-1,-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6版)

- 4.01.16[-1,-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 4.01.18[-1,-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 4.01.19[-1,-2]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01.20.00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 4.01.20.01[±1,±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 4.01.20.02[±1,±2]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 4.01.20.03[±1,±2]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 4.01.20.04[±1,±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 4.01.20.05[±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 4.01.20.06[±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 4.01.20.07[±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議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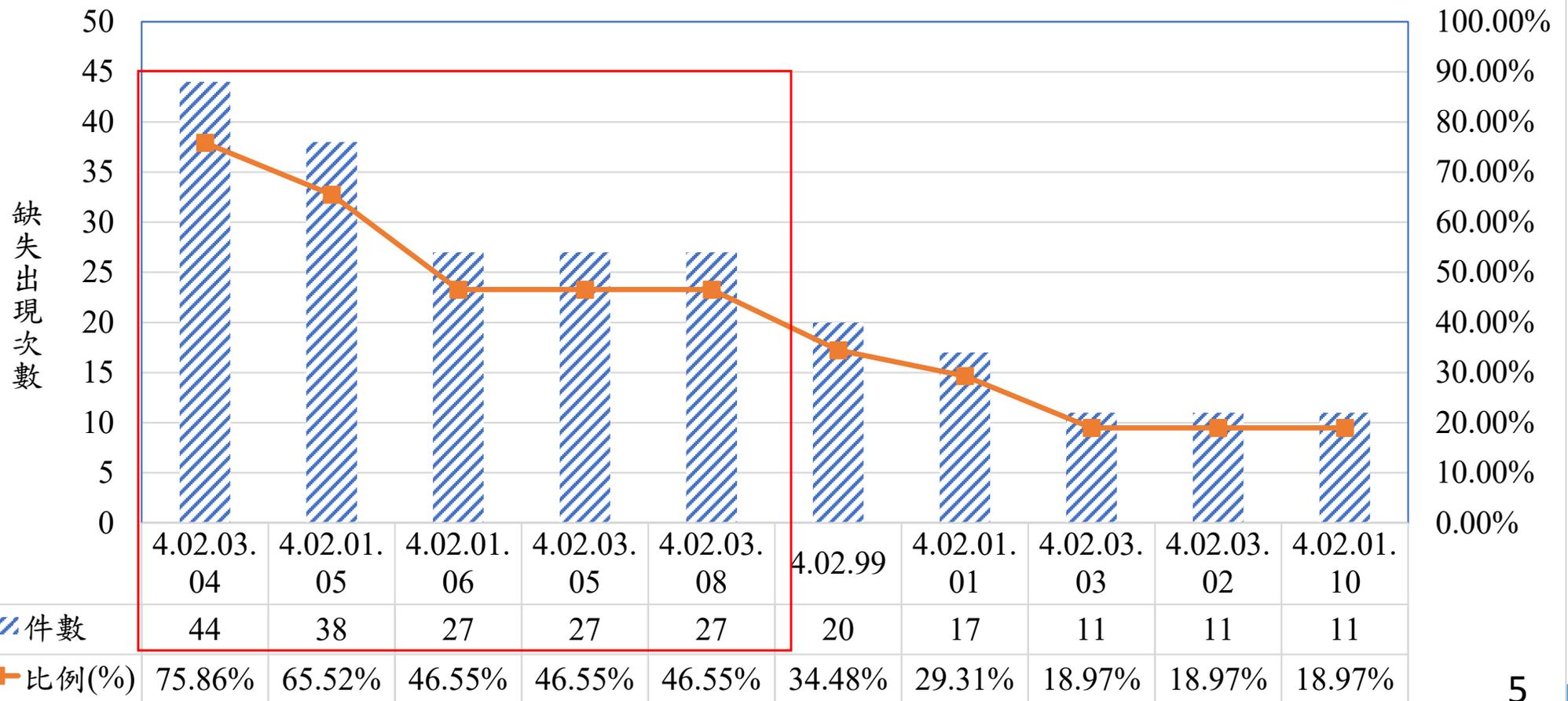
- 4.01.21[-1,-2]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 4.01.22[-1,-2]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 4.01.23[-1,-2]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 4.01.25[-1,-2]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時，未依工程會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 4.01.26[-1,-2]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 4.01.27[-1,-2]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01.28[-1,-2]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 4.01.29[-1,-2]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1.99[-1,-5] 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缺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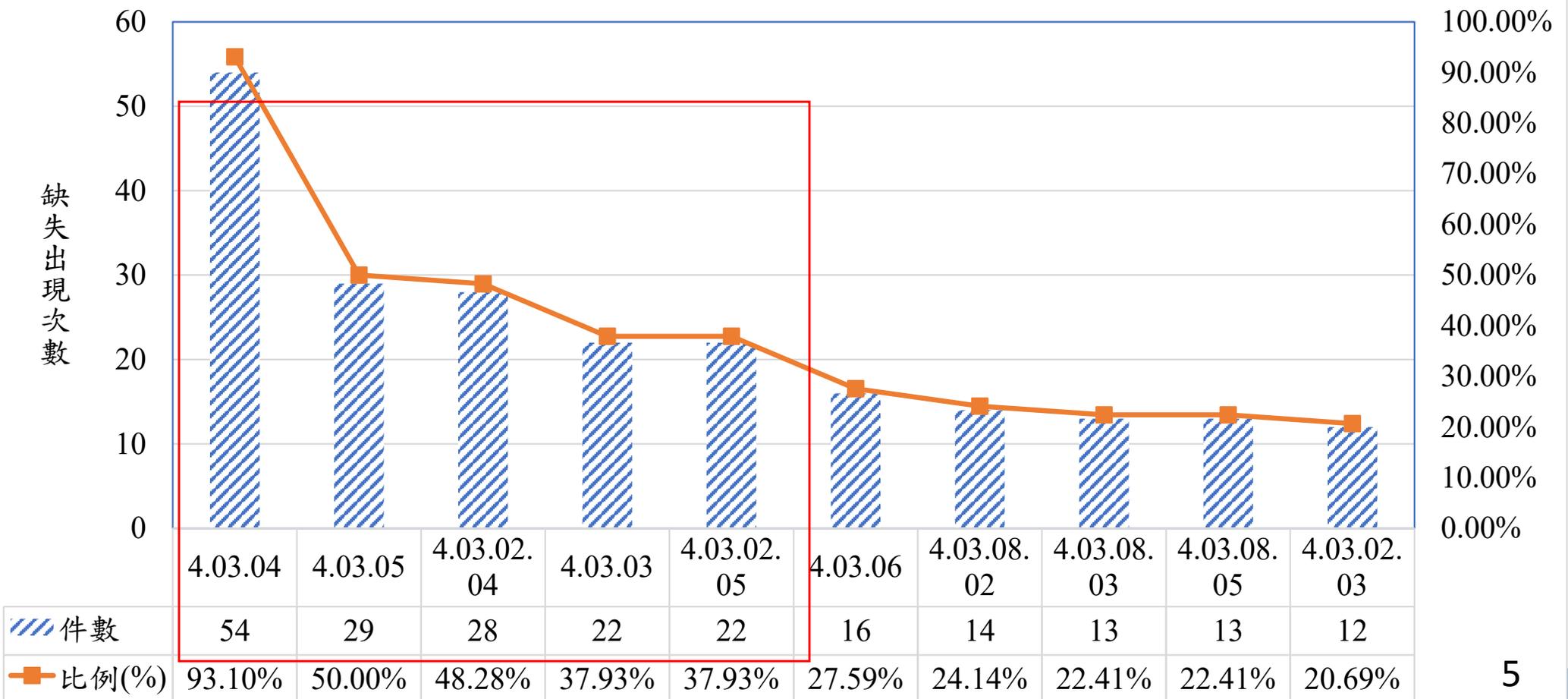
- 監造單位常見缺失
- ① 4.02.03.04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或未落實執行
 - ②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③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 ④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 ⑤ 4.02.03.08 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紀載



缺失統計

承攬廠商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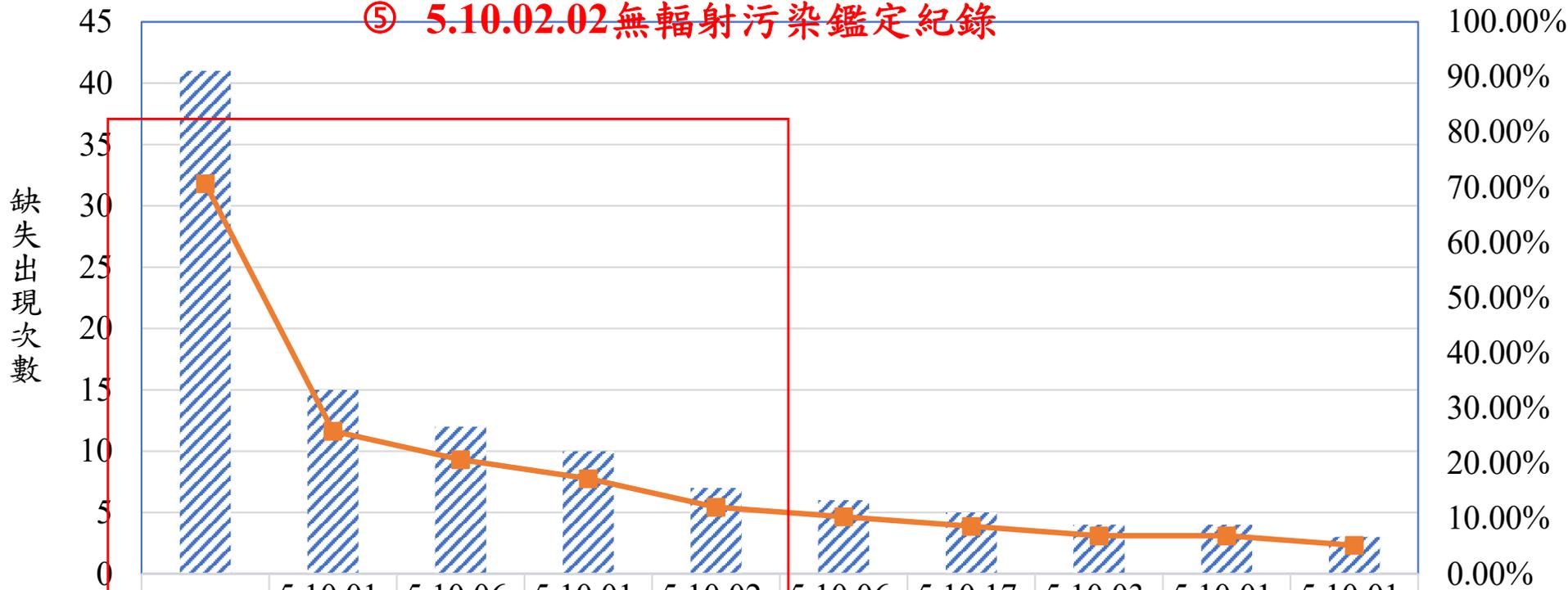
- ① 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② 4.03.05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③ 4.03.02.04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 ④ 4.03.03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 ⑤ 4.03.02.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缺失統計

抽驗材料設備常見缺失

- ①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 ② 5.10.01.04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③ 5.10.06.03無供水系統試水試壓紀錄
- ④ 5.10.01.05□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
- ⑤ 5.10.02.02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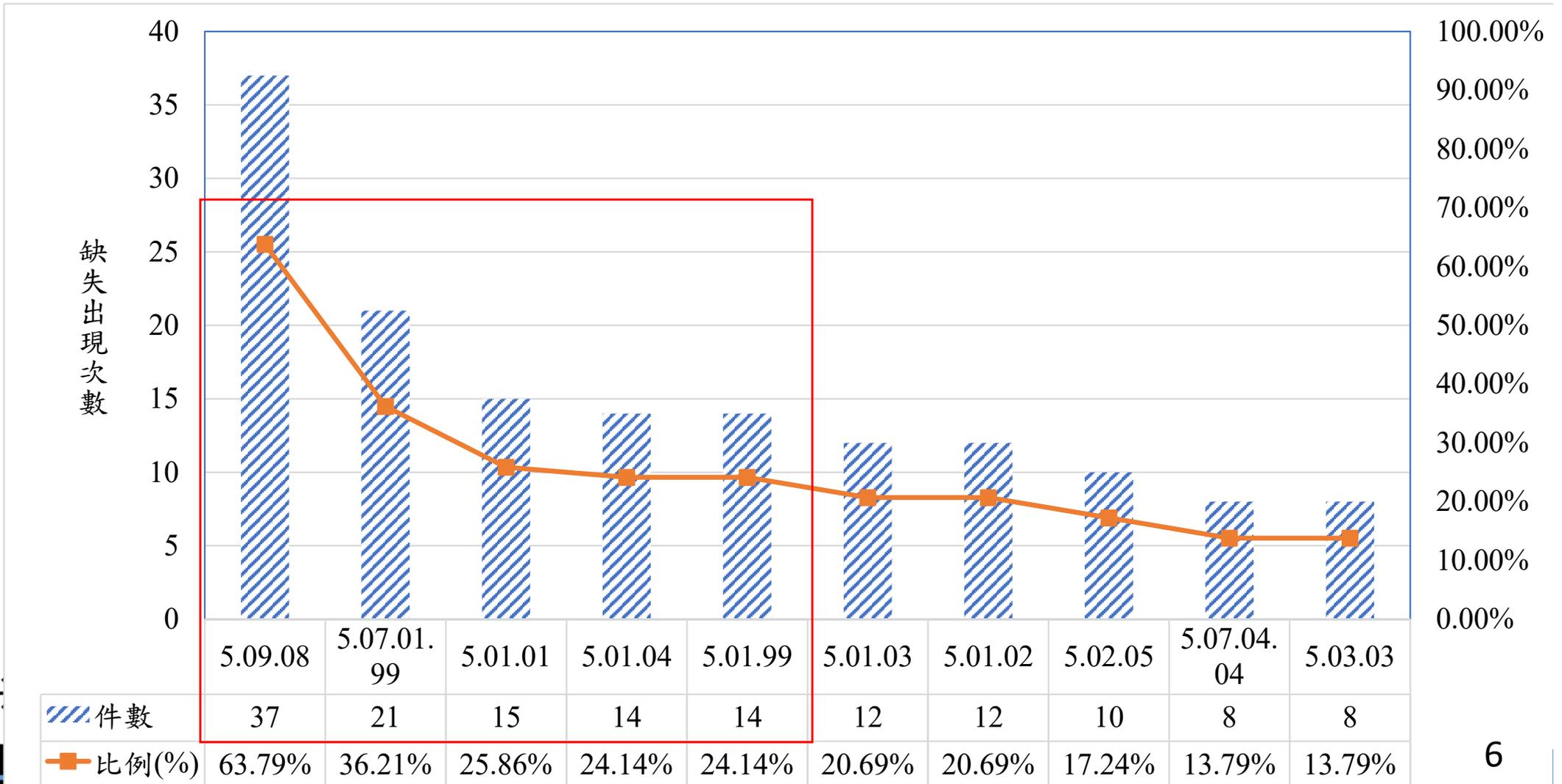


/// 件數	41	15	12	10	7	6	5	4	4	3
■ 比例(%)	70.69%	25.86%	20.69%	17.24%	12.07%	10.34%	8.62%	6.90%	6.90%	5.17%

缺失統計

施工現場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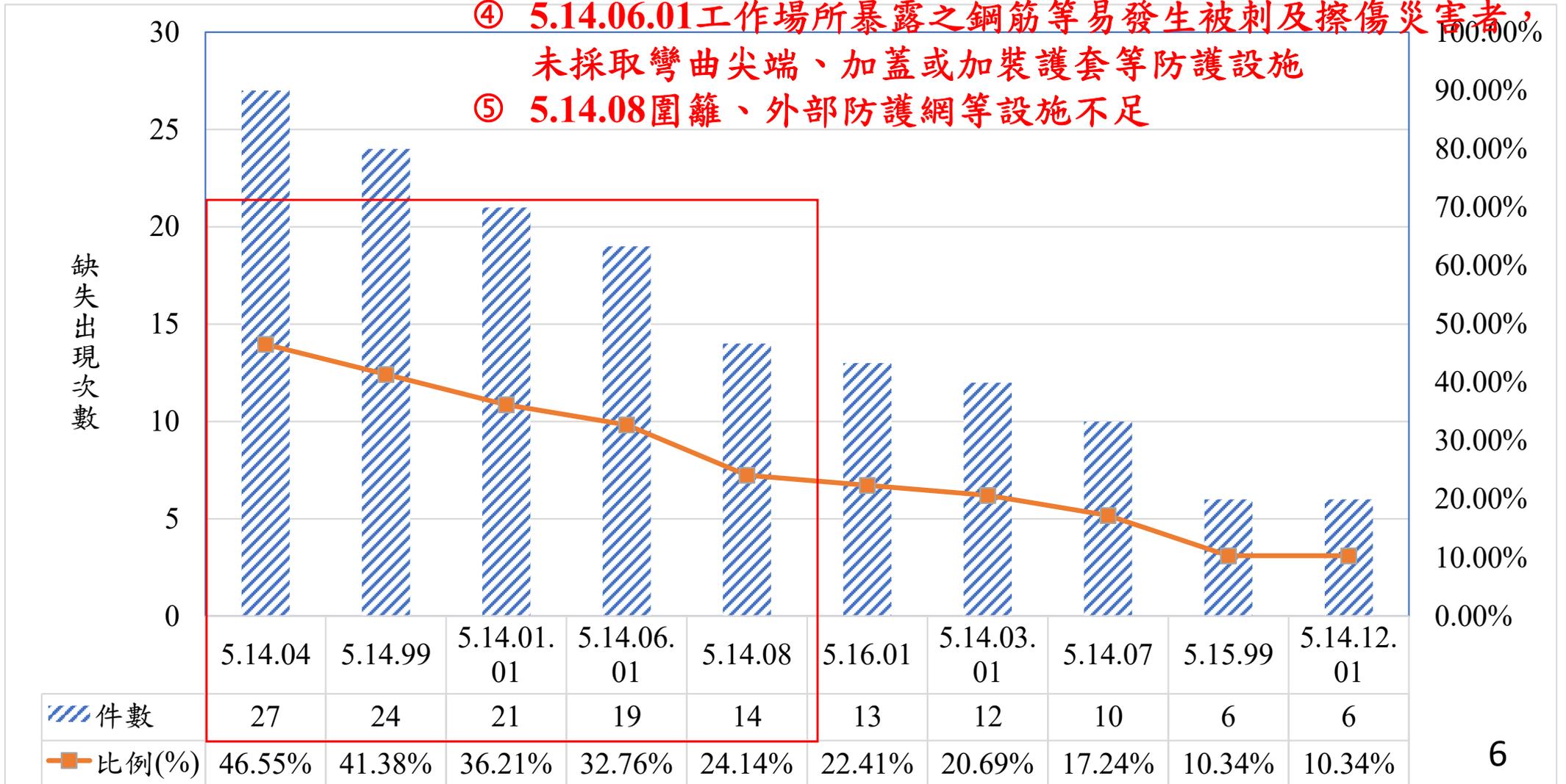
- ①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 ②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 ③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 ④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 ⑤ 5.01.99 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缺失統計

職安及交維常見缺失

- ①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②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 ③ 5.14.01.0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防墜設施
- ④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⑤ 5.14.08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常見工程缺失案例

缺失編號：5.01.01



外牆、柱、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
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施工縫明顯有高低差及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



常見工程缺失案例

缺失編號：5.02.05



部份鋼筋保護層部份鋼筋已貼近牆壁墨線，導致鋼筋保護層過小，亦有部份鋼筋保護層過大情形

1. 鋼筋保護層最小厚度值為基準之前提下，在實務上，亦允許彈性且合理的減少或是增加此保護層厚度值。
2. 若擬減少保護層厚度值，勢必要針對鋼筋及水泥混凝土，另做防銹及防止侵蝕的措施，並非毫無作為地只減少保護層厚度值而已。
3. 若擬增加保護層厚度值，亦勢必要針對加厚的部分，做好防止產生裂縫的措施，否則，增加保護層厚度值之後，反而更易衍生裂縫或是剝脫之損壞狀況。

1. 鋼筋保護層係指水泥混凝土表面至最外層鋼筋表面之距離，保護鋼筋抵抗天候及其他之侵蝕。
2. 鋼筋保護層係為了提升鋼筋水泥混凝土構造體的耐久性，防止水泥混凝土中之鋼筋銹蝕，並增加水泥混凝土與鋼筋間之握裹力，進而提升構造體整體之耐久性。
3. 合理選擇和設置墊塊或墊片，使鋼筋鋪設在正確位置，以確保鋼筋保

表1 台灣地區鋼筋保護層規定表【詳參考文獻(2)】

說明	板		牆	梁 (頂底及兩側) mm	柱	基腳	橋墩	隧道
	厚度225mm以下	厚度大於225mm						
不接觸雨水之構造物	鋼筋D19以下 20	20	20	*40	40	40	-	-
受有風雨侵蝕之構造物	鋼筋D16以下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經常與水或土壤接觸之構造物	鋼筋D19以上 45	50	50	50	50	50	50	50
混凝土直接澆置於土壤或岩層或表面受有腐蝕性液體	-	65	65	65	75	65	75	75
與海水接觸之構造物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受有水流沖刷之構造物	-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註：1. *混凝土格柵鋼筋保護層之最小厚度為20mm。
2. 若鋼筋防火保護層厚度之規定則須採用較大之值。
3. 廠製預鑄混凝土及預力混凝土之鋼筋鋼材保護層另詳建築技術規則(CBC)或有關之設計圖。



常見工程缺失案例

缺失編號：5.09.08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主館1層及地下1層廁所整修工程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創構建築師事務所 (ica.archite@gmail.com)	設計單位 (Designer)	創構建築師事務所 (ica.archite@gmail.com)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富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FU YANG CONSTRUCTION CO., LTD.)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廁所整修工程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110年02月24日至110年05月04日 (24/02/2021 ~ 04/05/2021)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左文宏	電話 (TEL)	(02)2252-0663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周禹丞	電話 (TEL)	(02)2252-0663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2-2969-5122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157.5_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_52.5_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一年 (Yr) 一月 (M) 一日 (D) 2. 一年 (Yr) 一月 (M) 一日 (D) : 3. 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APP通報程式 4. 空氣汙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F110F8Z007-1		

2021/4/27
24.949481° N, 121.352027° E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費用為變更設計前之數量、未列環保專線及事業人員手機電話



常見工程缺失案例

缺失編號：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需加強防護套等防護設施



伍、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製作與注意事項

- 一、請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確實檢核全案之各項查核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其他建議是否已逐點改善完成，並將缺失項目統計完成後，逐級核章至首長；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欄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欄須經相關單位人員逐點勾選確認改善完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簽章具日期以示確認改善完成並予以負責。
- 二、缺失改善照片前、中、後請同一角度位置拍攝，並於旁註明位置、改善說明及拍攝日期。
- 三、改善對策及結果或說明欄，請勿回應如遵照辦理或已辦理改善等欠具體內容之文字說明。
- 四、關於檢驗頻率不足部分，請檢附材料試驗管制總表（應含契約及規範應做數量、實際施做數量、契約規範規定之檢驗頻率、檢驗數據是否合乎規範標準、管理合格標準、實驗日期等相關資料）。
- 五、若經檢討，確實無查核紀錄所列之缺點或建議事項，仍請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注意事項

- 六、如屬表格缺點(如自主檢查表、查驗表等)，應附改善前、後對照之影印文件，改善後表單請儘量以查核日期之後且已實際填報之表單，俾以佐證。
- 七、相關佐證附件請依次編列附件編號排列順序，並於附件右側標註標籤，以利查閱。
- 八、另有關廠商缺失扣點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情形，請主辦單位確實填列，並將實際扣款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 九、施工查核丙等案件之工程主辦單位需另填「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
- 十、查核缺失之改善文件，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於查核次日起 30 日內函送至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仍請將已完成部分先行提送至本府，並將未完成部分逐點敘明未完成理由，及預計完成日期，報請本府辦理展延。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 對策及結果表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第 頁共 頁	
查核日期：○○○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1. 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 (4.02.01.06)	重新修正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位置以符合需求。(詳附件一)	○○○	○○○
2. 各工項查驗記錄表之管理標準與檢查情形部分無量化表	修正混凝土澆置查驗紀錄並依實際情形填寫。(詳附件二) 修正鋼筋查驗紀錄並依實際情形填寫。(詳附件三) 模板查驗紀錄表增設混凝土保護層控制及脫模劑檢查項目。(詳附件四)	○○○	○○○
與鋼筋查驗紀錄請以實際值填寫； 模板缺混凝土保護層控制及抹油檢查。 (4.02.03.04)			
承包商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		○○○	
主辦機關			
(機關首長核章)			
○○○			

附件 1
附件 2

標案名稱及查核日期

填寫完成日期

逐項填寫並加註缺失編號

- (1) 主辦機關審查人員於備註欄位逐一確認簽章及註明日期
- (2) 備註欄填寫說明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具體簡要說明改善對策及結果

各單位人員逐一簽認核章

附件應依改善情形及順序清楚標示

若不為對策結果表「最後一頁」可將此欄位刪除，僅於最後一頁做核章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照片

缺失內容填寫完整

具體簡要說明改善情形

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

照片清晰可辨識

顯示拍攝日期

附件三、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預留埋設之鋼筋未加保護套。
(5.02.99)[L]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派員巡檢工區，對有做預留筋卻未有保護套鋼筋，立即改善。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工區已改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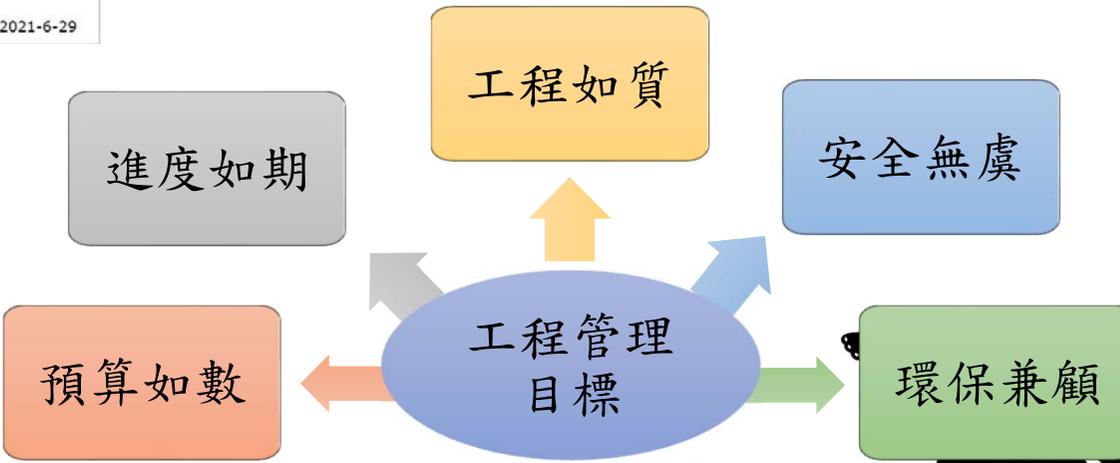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



陸、結語

—我們的追求—精益求精

- 查核人員專業化
- 查核制度健全化
- 查核作業標準化
- 精進作為持續化
- 工程品質優良化



<https://eag.epa.gov.tw/>



簡報結束
歡迎指教

